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1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14鄰3-1號

承辦人：陳彥章

電話：037-542255 分機 149

傳真：037-541599

電子信箱：c09@t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造鄉財字第111000442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公告（111D004035_111D2000679-01.pdf、111D004035_111D2000678-01.pdf）

主旨：本所自112年1月1日起結束公共造產經營並廢止「苗栗縣造橋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鄉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通過（111年05月13日造鄉代(21)會字第1110000245號送辦單）

說明：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、造橋鄉農會、本鄉村長

副本：財政課

